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文件

汕金财预〔2023〕13号

关于公布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2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各征收单位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<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法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获得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2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 3 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五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2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
单位名单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：

**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2 年度非营利
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(共 3 家)**

1.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2. 汕头市金平区长兴苑幼儿园
3. 汕头市金平区蓝天下特殊教育学校

